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獎勵基準

107年9月18日行政會議訂立

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的：

為建立客觀考核標準，以利審議本校教職員獎勵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貳、獎勵原則：

- 一、對象：敘獎對象應以獎勵實際承辦（主辦）人員為主，督導、協辦人員為輔，並以確有實際參與者為限。敘獎事由、人數、額度均應避免寬濫不實。

二、敘獎範圍：

- （一）對於本職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且績效卓著」、「克服困難且表現優異」等得予以獎勵外，餘與業務相關之執行工作僅列入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辦理本職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者，以不予敘獎為原則。惟得視其具體績效（如研究創新、校譽提昇等），酌予嘉獎之獎勵。

三、敘獎精神：

- （一）不重複敘獎：執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二）擇優敘獎：同一績優案件如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以擇優敘獎為原則。
- （三）重複參賽：如係同一作品重複參賽，應依實際績效，依循擇優、不重複敘獎原則辦理。惟如屬不同階段之比賽過程，指導教師須持續投入心力協助學生準備者，則可視各階段比賽結果，分別予以敘獎。

四、敘獎額度：

- （一）除本準則所訂敘獎標準或上級機關之函示，有明定得予記功者以外，簽擬敘獎之程度，須確屬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始得簽請記功，其餘均以敘嘉獎為原則。
- （二）各層級競賽敘獎上限：縣市及區域性競賽，以小功一次為上限；全國性競賽，以小功二支為上限。

五、獎勵案件之建議，應有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參、獎勵標準：（如下頁附件）

肆、本獎勵基準係衡酌概括性及原則性，僅作本校教職員獎勵額度之參考，各項獎

勵案件參考本基準建議獎勵額度後，仍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提考績（核）委員會審議，考績（核）委員會得就個案性質謹慎審查後予以增加或減少獎勵額度，並陳校長核定。

伍、本基準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獎勵標準

獎勵事項	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額度	備註
一、辦理各項觀摩展覽、比賽、競賽、研習、研討、會議、博覽會及各項活動	全國性	一日	承辦1-2人/嘉獎二次 其他人員/嘉獎一次	
		二日	承辦(1-2)人/記功一次 其餘人員/嘉獎一至二次	
		三日以上	承辦(2-3)人記功一次 其餘人員嘉獎一至二次	
	分區性	二日以內	承辦1-2人/嘉獎二次 其他人員嘉獎一次	
		三日以上	承辦(2-3)人嘉獎二次 其餘人員嘉獎一次	
二、指導學生參加小論文比賽	全國性	特優	記功一次	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指導，則以實際貢獻程度區分主、協導角色。協同指導教師依左列標準減一級獎勵
		優等	嘉獎二支	
		甲等	嘉獎一次	
三、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或語文競賽	全國性	第一至三名	記功二次	1. 參加本項所列獲得名次者之獎勵，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 2. 非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活動，減一級獎勵 3. 如該項競賽實施計畫訂有敘獎標準，或競賽結束後主管機關來函建議敘獎，則依該實施計畫或來函所訂額度獎勵。如有特殊情
		第四至八名	記功一次	
		第九至十二名	嘉獎二次	
	區域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至六名	嘉獎二次	
		優勝或佳作	嘉獎一次	
	縣市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至六名	嘉獎一次	

獎勵事項	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額度	備註
				形，以該建議額度增、減一級獎勵。 4. 如是項競賽獎項非以名次呈現，則以該項競賽所列等次推算相當之名次敘獎。
四、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美術、音樂競賽	全國性	第一至三名	記功二次	1. 參加本項所列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 2. 非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活動，減一級獎勵 3. 如該項競賽實施計畫訂有敘獎標準，或競賽結束後主管機關來函建議敘獎，則依該實施計畫或來函所訂額度獎勵。如有特殊情形，以該建議額度增、減一級獎勵。 4. 如是項競賽獎項非以名次呈現，則以該項競賽所列等次推算相當之名次敘獎。
		第四至八名	記功一次	
		第九至十二名	嘉獎二次	
	區域性	第一至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至四名	嘉獎二次	
		第五至六名	嘉獎一次	
	縣市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至三名	嘉獎一次	
五、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班級生活教育（整潔、秩序）競賽學期總成績為全			嘉獎一次	

獎勵事項	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額度	備註
校前三名				
六、協助國外姊妹校學生入班進行教學，有具體事蹟			嘉獎一次	
七、教師能提供教學演示，改進教學方法，促進教學團隊學習成長者			嘉獎一次	
八、辦理校慶系列活動認真負責並有具體成效者			承辦人/嘉獎二次 其他人員/嘉獎一次	
九、革新改進各項教育相關業務，認真推行，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嘉獎一次	
十、教師指導學校社團連續一年，認真負責並有具體成效者			嘉獎一次	
十一、教師兼任行政業務連續一年。			嘉獎二次	以兼職組長(含)以上行政業務